

销售合同

甲方：台前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众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台前县中医医院 2024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1	四肢联动训练仪	瑞禾	RH-SZLD-IA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	电脑中频治疗仪	瑞禾	RH-ZP-C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3	立体动态干扰电	瑞禾	RH-GRD-A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	等速上肢内收外展训练器	璟诚	JC-KXQ	常州市璟诚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	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	璟诚	JC-SBQ	常州市璟诚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	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璟诚	JC-DTQ	常州市璟诚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7	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璟诚	JC-KGQ	常州市璟诚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	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璟诚	JC-GST	常州市璟诚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9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瑞禾	RH-ZBD-IIIB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0	痉挛肌治疗仪	瑞禾	RH-JLJ-A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1	中药湿热敷	瑞禾	RH-SR-II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2	中医艾灸床	国健	GJT-JLC-I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3	电脑中频治疗仪	御健	MTZ-H	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	2	台
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元人民币): 39852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照甲方标书要求参数、配置,乙方投标文件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年。质量

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非人为因素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199260.00 元）；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7%，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肆元肆分（¥187304.4 元）；余额一年内付清。

2. 银行转账，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众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526MA47605B5M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户：410522010100059601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该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质量责任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争议解决方式：若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人民法院管辖。

3、其它未尽事宜，按招标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7”招、投标文件为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公章）台前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台前县台吴路经五路交叉口

电话：0393-2211295

传真：

签订日期：2025.8.11

乙方（公章）河南众帅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医疗器械贸易中心

电话：13111170170

传真：

签订日期：2025.8.11